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4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翁立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